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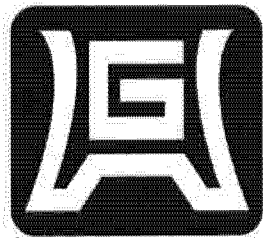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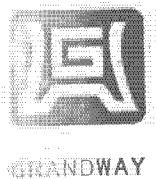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7 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口头反馈意见中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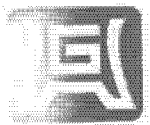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5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96.65万元，实物出资153.35万元。上述出资实物系由股东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自有资金购买，为尽快将上述出资实物投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直接将上述第1项至第3项出资实物购置发票中的付款单位记为光莆有限。请说明购置资金的来源、相关实物的实际归属、是否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1995年11月，光莆有限增资的基本情况

1995年11月10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96.65万元，实物出资153.35万元。

根据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5)集会验字第3413



号]、相关出资凭证及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发票金额（元）
1	封装机	1 台	264,700.00
2	40X50B 模具	3 套	652,800.00
3	测试仪	光电器件多功能测试仪	4 套
		光电器件电参数测试仪	2 套
		计算机辅助测试仪	1 套
小 计			1,173,500.00
4	WDESWL91 型碎石机	1 台	360,000.00
合 计			1,533,500.00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购置发票并经查验，以上机器设备均为股东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其自有资金购置，非由光莆有限以公司资金购置。

为尽快完成本轮增资以便于光莆有限的业务开展，全体股东在购置取得以上机器设备后，未将以上第 1 至 3 项机器设备先行转移至各自名下，便直接将其实际缴付光莆有限使用，并将该等机器设备购置发票中的付款单位直接记为光莆有限。此外，由于该实物出资时并未经过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存在出资瑕疵。

## （二）规范措施及股东确认

为规范以上瑕疵，经查验相关缴款凭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已于 2013 年 10 月以等额的货币资金投入公司，以保证光莆有限在 1995 年 11 月份增资时的 153.35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363 号]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已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 180.50 万元，该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林文坤、林瑞梅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



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前述出资瑕疵，并确认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正确，选择的评估基准日及计价标准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承诺将不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的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在 1995 年 11 月份增资时股东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自有资金购置的机器设备已实际投入公司并使用。虽然该次出资未经评估定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股东已于 2013 年 10 月以现金形式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全额补缴并得到了公司其他股东的确认。光莆有限前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完全的规范且至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亦未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承担因任何出资问题或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光莆有限 1995 年 11 月份增资时的股东出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请提供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表，包括名称、销售/采购内容、金额、占比，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及银行收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 (%)
2016	1	冠捷科技集团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5,973.51	18.63
	2	ADEO Services SA (安达屋集团)	LED 照明	5,597.84	17.46
	3	欧司朗集团	LED 照明	1,908.99	5.96
	4	弘名集团	FPC	1,868.94	5.83
	5	三迪集团	FPC	1,714.57	5.35
	6	富士康科技集团	LED 封装、FPC	1,536.72	4.79
	7	GE 集团	LED 照明	1,283.61	4.00
	8	TRIO 集团 (翠欧)	LED 照明	1,176.65	3.6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 (%)
	9	LG 集团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1,106.76	3.45
	10	华映科技集团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FPC	644.03	2.01
	合计		-	22,811.62	71.15
2015	1	冠捷科技集团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6,451.68	24.74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LED 封装、FPC	2,390.84	9.17
	3	ADEO Services SA (安达屋集团)	LED 照明	2,135.53	8.19
	4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	1,158.29	4.44
	5	TRIO Leuchten GmbH (翠欧)	LED 照明	1,131.27	4.34
	6	三迪集团	FPC	1,056.88	4.05
	7	LG 集团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	895.3	3.43
	8	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 A. S. (TELPA 电信)	FPC	817.06	3.13
	9	P. H. COMPANY (培华)	LED 照明	778.53	2.99
	10	GE 集团	LED 照明	683.88	2.62
	合计		-	17,499.26	67.11
2014	1	冠捷科技集团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7,810.70	37.16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LED 封装、FPC	2,337.27	11.11
	3	ADEO Services SA (安达屋集团)	LED 照明	1,181.30	5.62
	4	LG 集团	LED 封装	1,086.86	5.16
	5	PERSPECTIVA GROUP (透视集团)	LED 照明	854.46	4.07
	6	三迪集团	FPC	616.29	2.93
	7	比亚迪集团	FPC	536.54	2.55
	8	国威集团	LED 封装	248.66	1.18
	9	WOFI LEUCHTEN Wortmann & Filz GmbH (沃非)	LED 照明	224.44	1.07
	10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	223.39	1.06
合计		-	15,119.92	71.92	

注：为归纳便利，根据实际情况将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归类，并冠以“集团”称谓。

2、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及银行收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 (%)
2016	1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1,048.29	6.20
	2	广州君捷贸易有限公司	铜箔	902.45	5.34
	3	深圳市维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443.41	2.62
	4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盖膜	380.99	2.25
	5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66.35	2.17
	6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胶框模具	363.83	2.15
	7	厦门市湖里星光金属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灯盘套件及模具	358.35	2.12
	8	颖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导光板	353.23	2.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 (%)
	9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米	352.52	2.08
	10	厦门动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灯罩	333.87	1.97
	合计		-	4,903.29	28.99
2015	1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481.84	3.94
	2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胶框模具	465.09	3.81
	3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410.03	3.36
	4	长德塑胶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塑料米	366.33	3.00
	5	深圳市维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350.50	2.87
	6	厦门市湖里星光金属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灯盘	314.50	2.57
	7	佛山美冠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铝框	252.46	2.07
	8	厦门亨永润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技术服务	247.67	2.03
	9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19.78	1.80
	10	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米	219.09	1.79
	合计		-	3,327.29	27.23
2014	1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1,283.11	13.19
	2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354.12	3.64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343.03	3.53
	4	深圳市骅旺新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	309.52	3.18
	5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18.67	2.25
	6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胶框模具	190.38	1.96
	7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163.77	1.68
	8	佛山美冠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铝框	159.32	1.64
	9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57.43	1.62
	10	昆山春德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米	150.67	1.55
	合计		-	3,330.02	34.23

## (二)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信息、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2月19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2017年 2月 20日